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5

第20期（总第70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5年第20期(总第702期)

2015年7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2014年度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连城县6个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罗坊乡集镇水厂坪坑水源保护区及取消罗坊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环岛公路(安海澳至山门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205线沙县后底至永安吉山公路二期工程(梅列翁墩至茶林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纵八线宁化连屋至下曹公路一期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坊七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修编)的批复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清县2014年度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福清市虎溪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2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行动计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药费用过快增长实施意见的通知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 ...	3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江阴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加快发展六条补充措施的通知	3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	3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4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	4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福寿高速公路福安社口等收费站的函	4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宁德市城市总体规划发展备用地与建设用地调整置换的复函	4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5〕2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作用,经研究决定,在抓好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和技术改造、民生社会事业项目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若干重点领域投资力度,确保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顺利实现,确保“十二五”圆满收官。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城市公用设施建设

(一)目标任务

全年力争完成投资1600亿元,比年度计划增加400亿元。

(二)投资重点

1.城市道路桥梁。优化城市路网结构,提高道路网密度,新建改造1300公里城市道路,比原计划增加300公里。加快60座城市病害桥梁改造前期和建设进度,力争年内完工30座。

2.城市轨道交通。加快建设福州地铁1、2号线和厦门地铁1、2号线,抓紧开工建设福州地铁1号线二期和6号线工程、厦门地铁3号线、武夷新区旅游观光轨道交通等项目。

3.城市公共停车场。提高公共停车设施配建指标,新建一批公共停车场和机械式立体停车楼,支持有条件的住宅小区按规划建设立体停车楼,充分利用市政广场、公园绿地的地下空间建设地下停车库,全年新增公共停车泊位10000个以上,比原计划增加5000个以上。

4.城市供水管网。全年改造400公里城市老旧供水管网,比原计划增加100公里;新建800公里供水管道,比原计划增加100公里。

5.城市排水防涝。全年完成城市雨水管道建设1100公里,比年度计划增加100公里。支持厦门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的同时,推进福州、泉州、平潭、武夷新区开展海绵城市试点,设市城市按照海绵城市要求新推动一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6.城市燃气管网。全年新建改造1100公里城市燃气管道,比原计划增加100公里。

7.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支持厦门开展综合管廊建设试点,推动具备条件的福州、平潭、武夷新区、泉州、漳州等因地制宜加快建设,全年新增城市地下综合管廊30公里以上。

8.污水垃圾处理。重点加快国家减排责任书项目和满负荷污水处理厂扩建,力争全年新扩

建14座污水处理厂。新建改造1300公里城市污水管道,比原计划增加300公里。加快建设福州红庙岭等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和三明将乐垃圾填埋场扩建工程等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建成“六江两溪”流域1公里范围内乡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

9.城市内河整治。福州、泉州、漳州、莆田、宁德、平潭等沿海城市新开工一批内河整治项目,提升城市景观面貌和内河水质。

10.绿道网。在全年计划新建1000公里基础上,再新增建设绿道300公里,重点推进省级3号线(闽江绿道)、5号线(土楼绿道)等绿道建设。

各级各部门在落实好今年投资重点的同时,要及早谋划、抓紧推进“十三五”城市公用设施建设。

(三)主要措施

1.支持省内龙头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以市、县(区)为单元推进乡镇污水垃圾处理、供排水服务、市政设施管养等跨行业“捆绑打包”投资建设和运营。

2.选择公共停车场等收益比较稳定、技术比较成熟、长期合同关系比较明确的城市公用设施项目,根据投资回报特点,积极采用PPP模式投资建设运营。鼓励相关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城市公用设施PPP项目。对政府投资已建成的符合条件项目,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并组建PPP项目公司,通过项目租赁、重组、转让等方式对原项目进行升级改造或合作运营。对城市公用设施PPP项目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扶持政策的意见》(闽政办〔2015〕69号)规定优先给予支持,优先上报争取财政部的中国PPP融资支持基金。

3.今年中央安排我省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的50%、明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不少于三分之一,统筹用于城市公用设施项目建设;各级整合盘活的财政性资金重点保障城市公用设施等重点领域建设资金需求。

4.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加大对我省污水垃圾处理、投融资体制改革试点县城基础设施等城市公用设施建设的资金补助力度。对2012年及以前年度国家下达我省的中央投资存量资金,由有关市、县(区)政府收回倾斜调整用于亟须资金支持的城市公用设施项目建设。

5.提高省级预算内投资对在建及拟新开工的城镇污水和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的补助标准。城镇日处理污水1万吨或日焚烧处理垃圾100吨的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补助标准,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从260万元提高至400万元,其他县(市、区)从100万~150万元提高至200万元。

6.支持做实做强企业债券发行主体。尽快筛选一批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地下综合管廊、公共停车场、轨道交通、城市供排水、污水垃圾处理等适合发行专项债券或项目收益债券的城市

公用设施项目,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和永续债券。从下文之日起至2016年底,新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城市公用设施项目建设的,按债券当年发行规模给予发债企业1%的贴息,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和项目所在地财政各承担50%,省级财政分担部分由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各承担50%。

牵头单位: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

二、加快水利建设

(一)目标任务

全年力争完成投资332亿元,比年度计划增加77亿元。

(二)投资重点

1.万里安全生态水系。今年起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开展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推动城镇乡村所在地、重要饮用水源保护区、主要生态敏感区等所在水系生态系统建设,今年力争完成投资5亿元,5年投资100亿元。

2.重大水利项目。加快水库(含烟区水源)、引调水、防洪防潮、流域综合治理四大类工程建设进度,力争全年完成投资225亿元。其中:水库(含烟区水源)工程51亿元、引调水工程30亿元、防洪防潮工程74亿元、流域综合治理工程70亿元。

3.其他水利项目。强化加固海堤60公里、除险加固小型水库183座,基本完成中小河流治理112个,解决91.46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00万亩,发展节水灌溉面积70万亩,完成农村水电增效扩容263座等,全年力争完成102亿元以上。

(三)主要措施

1.建立重大水利项目推进工作责任制和协调机制,将362个重大水利项目分解到每个推进工作小组,落实到每个责任人。

2.积极争取中央部门资金支持,确保中央资金补助规模比去年有所增加。回收滚动使用2亿元省级重大水利项目前期资金并追加1亿元,支持加快推进全省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

3.发挥省水投集团作用,改革创新运营机制,加快实行“省市县合作组建股份制公司,建设以市县为主,建成后按现代企业制度运营管理”的项目建设运营模式,充分发挥水利融资主平台功能。9个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整治项目需要通过省水投集团融资的,由所在地政府与省水投集团签订协议,支持省水投集团按有关规定参与中小河流整治新增建设用地收储等,为省水投集团提供贷款抵押;省水投集团融资贷款产生的每年3000万元利息,由省财政厅、发改委、水利厅各承担三分之一,贴息期限3年。

4.加快推进水利PPP项目实施,做好7个水利PPP项目的宣传推介和试点;加快宁德上白石

水利枢纽、东山岛外供水工程等财政部试点项目推进步伐,用好用足相关支持政策,尽快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推动防洪防潮、流域综合治理等项目与城市污水处理、城市供水、水电等项目“打包”运作,采用PPP模式建设运营。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

三、加快公路水路建设

(一)目标任务

全年力争完成投资850亿元,比年度计划增加50亿元。

(二)投资重点

1.高速公路。全年力争完成投资350亿元,比年度计划增加20亿元。确保完成19个项目、通车里程约750公里,实现“县县通高速”;今年提前启动8个、约417公里的“十三五”项目;加快推进平潭海峡公铁大桥(高速公路部分)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

2.普通公路。全年力争完成投资365亿元,比年度计划增加25亿元。加快“一市一议”国省干线项目建设,大力实施国省道路网升级“532计划”;全年建成国省干线600公里,基本实现“镇镇有干线”。

3.港航工程。全年力争完成投资103亿元,比年度计划增加3亿元。集中力量打造“两集两散两液”核心港区和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新增生产性泊位10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7个),货物吞吐能力2480万吨(其中集装箱4万标箱)。

4.运输枢纽建设及运输装备。全年力争完成投资30亿元,比年度计划增加2亿元。重点加强综合运输一体化衔接,着力建设一批现代综合客运枢纽和综合物流园区,形成一批功能完备、布局合理、集疏运体系完善的现代综合运输枢纽站场,建制村通客车率达到97%以上、基本实现“村村通客车”。

(三)主要措施

1.改革全省普通国省干线资金补助政策,建立“奖优罚劣”新机制。设立“完成任务奖”“提前完成奖”“设区市统筹奖”,拉开政策补助的差别,以差别化激励政策和强化绩效考核为抓手,鼓励各地多配套、早开工、早完工。

2.推动各金融机构加快高速公路项目贷款评审,争取更多资金和项目授信额度。

3.通过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土地补亏、资本金奖励等措施,倾斜支持PPP等项目中标人。今年推出一批高速公路项目招商引资,争取其中若干项目成功引进社会资金建设。

4.在总体风险可控前提下,省交通建设发展中心适当加大对低息、长期贷款的融资力度,同时地方政府要加大对交通建设发展的投入,保障国省干线、农村公路等资金需求。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

四、加快城乡电网建设

(一)目标任务

全年力争完成投资228亿元,比年度计划增加28亿元。

(二)投资重点

1.加快建设500千伏沿海双廊增容改造及卓然、陈田扩建工程、宁德500千伏崇儒以及220千伏等输变电工程。全年力争完成投资59.9亿元,比年度计划增加3亿元。

2.城乡配电网工程。全年力争完成投资132.2亿元,比年度计划增加23亿元。着重解决供电设施超载、过载、“卡脖子”、低电压等问题,减少供电半径,改善电网供电质量,满足城乡各类用电负荷增长需要;加强电网技术改造,提高电网供电可靠性;治理电网安全隐患,提高电网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3.电源项目送出工程。加快神华罗源湾和湄洲湾二厂等大型电源送出工程建设,全年力争完成投资3.9亿元,比年度计划增加2亿元。

(三)主要措施

1.进一步发挥各级电网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和配电网改造办公室的作用,与各设区市、县级电网建设管理部门做好具体项目对接、责任落实工作。

2.推动我省电网项目纳入国家电网年度投资计划盘子。争取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等中央预算内专项投资,确保中央补助资金规模比去年有所增加。

3.拓展金融融资渠道,推动金融机构与电网企业建立投融资服务平台,争取国家政策性银行对配电网建设改造给予长期低息贷款。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五、加快美丽乡村建设

(一)目标任务

全年力争完成投资100亿元,比年度计划增加40亿元。

(二)投资重点

1.农村住宅示范小区。规范引导农村住宅建设,进一步扩大农村住宅小区试点,新启动85个省级农村住宅示范小区建设,每个县(市、区)至少新启动1个省级农村住宅示范小区建设,每个乡镇安排1个村开展市、县农村住宅小区建设试点。

2.旧村改造。重点推进农村裸房、村道硬化、村庄绿化、河塘沟渠疏通改善、户厕改造、生产性设施和公共场所建设以及土地整治等。全省完成旧村改造复垦建设2万亩,产生1.5万亩城乡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3.造福工程。全省组织实施20万人(约5万户)造福工程危房改造任务,加快推进100个百户以上规模造福工程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把集中安置区打造成设施、功能、服务、环境等比较配套的新型农村社区。

(三)主要措施

1.加强规划设计指导。加快推进编制时间较长、内容明显滞后、不符合村情民意的村庄规划修编,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若干家规划设计单位,分片包干提升美丽乡村示范村规划。新培育一批更贴近乡村实际、便于借鉴复制推广的示范典型,编印图例供各地参考。编印完善农村建房设计方案图集,从省城乡规划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补助每个省级农村住宅示范小区规划设计专项经费10万元。

2.推进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省国土厅按照新增耕地面积的60%~80%先行核定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并优先安排指标上网交易。旧村复垦新增耕地满足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最小上图面积要求的,均可纳入实施范围。旧村复垦项目中水源、土壤等立地条件较好的,可复垦为水田的,按所核定增减挂钩指标的10%给予奖励。

3.用好造福工程政策。对造福工程安置区建设中各种规费能免则免,或按低限收费。国土部门优先安排安置区用地指标,及时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林业部门及时办理使用林地手续。规划工业园区时,在园区周边(附近)预留一定比例的造福工程安置用地。

4.加快宅基地审批。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批村民建房。各乡镇村建站和国土资源所要按要求联合受理办理村民住宅建设和用地审批手续,在规定审批时限内完成审批。

牵头单位:省住建厅、农业厅、国土厅

六、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一)目标任务

全年力争完成投资42亿元以上,比年度计划增加5亿元。

(二)投资重点

1.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全年力争完成投资4.5亿元以上,抓好古雷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二期工程等在建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中节能公司福州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中心等4个项目前期工作。

2.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整治项目。全年力争完成投资27.5亿元以上,其中闽江流域完成投资7亿元以上,敖江流域完成4亿元以上,九龙江流域完成8.5亿元以上,山美水库水环境保护项目力争完成投资3亿元。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力争完成投资1.5亿元,结合美丽乡村建

设和水源地周边环保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整县推进”总体思路,抓好重点区域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

3.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和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项目。全年力争完成投资10亿元以上,全面完成华电永安7#和8#机组、神华鸿山3#和4#机组脱硫、脱硝、除尘提效工程等6个项目建设。加快福鼎龙安工业区热电联产项目前期工作,力争今年三季度开工。全面完成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项目,建成晋江华懋电镀集控区电镀废水深度处理等4个项目。

4.全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全年力争完成投资4亿元以上,年底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水质自动监测站、环境应急能力、固体废物监管能力、移动执法监管能力、环保信息化等专项能力建设项目。

(三)主要措施

1.积极争取中央环保专项资金支持。将公益性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纳入各级财政投资重点,除省级财政加大对全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重点流域水环境污染整治等方面投入力度外,各市、县(区)要保证财政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2.今年省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重点用于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

3.在危险废物处置等具备一定盈利性的领域谋划生成一批项目,鼓励采用PPP模式建设运营。鼓励和支持省市国有龙头企业拓展业务领域,积极参与热电联产等环保项目的投资运营。

牵头单位:省环保厅、财政厅

七、加快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一)目标任务

全年力争完成投资165亿元,比年度计划增加42亿元。

(二)投资重点

1.光纤网络。加快“数字福建·宽带工程”建设,全面启动“光网福建”固定宽带网络提速工程,推进互联网带宽扩容,大力提升高带宽用户占比,加快推进既有小区光纤入户改造,完成50%以上未通光纤建制村光纤接入,加大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信息通信设施投入力度;加快推进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到今年底,福州、厦门、泉州、平潭等“宽带中国”示范城市的宽带用户平均接入速率提升到20Mbps,其他城市宽带用户平均接入速率提升到10Mbps,比原计划提前2年完成。

2.无线网络。继续推进无线城市建设,优化移动通信网络空间布局,加快新增站点建设,继续实施无线宽带接入网扩容工程,实现乡镇区域4G网络无缝覆盖,到今年底全省4G基站超过5.5万个,4G用户超过1200万户,比年度计划增长50%。

(三)主要措施

1.将成规模、重大的4G网络建设、光纤宽带网络建设、铁塔建设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参照省重点项目管理。

2.在今年省级互联网经济新增引导资金中安排3000万元,通过“以奖代补”形式对全省边远农村光纤项目建设予以补助。

3.积极争取国家宽带乡村专项和老区苏区基础网络完善工程专项补助,用于全省220个乡镇约70万农村用户宽带改造和全省执行西部地区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的52个县290万户宽带接入改造。

4.支持利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馆、景区等所属建筑物以及路灯、道路指示牌等公共设施作为移动基站站址,加快4G网络建设。

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数字办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将有关工作要求纳入“三比一看”活动抓实抓好。省直各牵头部门要在本意见下发一周内分解下达相关领域年度目标任务,并加强督促检查;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并做好简政放权,主动服务,靠前指导;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强化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抓紧制定本地区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的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具体的项目清单、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盯紧新增投资的目标,抓住当前建材价格相对较低的有利时机,结合推广运用标准化管理,加快前期,加快审批,加快建设,确保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安全质量;要有效落实用地、用林、用海等要素保障,全面推广和谐征迁工作法,加强社会稳定风险防控,为项目顺利推进创造良好环境;要加强政银企沟通合作,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拓展筹融资渠道,积极鼓励和拓展社会投资,有效破解项目融资问题,力争多超多完成有效投资,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作出新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6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落实《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5〕3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568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国家行政学院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3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省行政学院(包括行政学校,以下统称行政学院)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行政学院的性质、定位和职责

(一)行政学院是培训公务员、培养公共管理人员和政策研究人员、开展社会科学研究和决策咨询的机构,是政府直属单位。行政学院应发挥公务员教育培训的主渠道作用、公共行政理论和政府管理创新研究的重要基地作用、政府决策咨询的智库作用。

(二)行政学院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增强公务员素质和行政能力、提高公共行政管理水平为目标,突出福建特色,发挥闽台优势,开展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为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服务,为福建各项事业发展服务。

(三)行政学院的主要职责:

1.培训公务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政策研究人员,承办党委政府举办的专题班,开展多种形式的委托培训和合作培训;

2.开展哲学社会科学、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科学行政、依法行政、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

3.开展决策咨询工作,主要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咨询;

4.福建行政学院和其它具备条件的市、县行政学院,开展与境内外有关机构的合作和交流;

5.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其他形式的干部继续教育和培训;

6.承办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完善行政学院设置和领导体制,充分发挥公务员教育培训主渠道作用

(四)省、设区市两级分别设立行政学院,县(市、区)在县级党校的基础上加挂行政学校牌子,不增加编制和人员。各级行政学院与党校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办学体制,党校常务副校长同时兼任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常务副院长按同级政府工作部门正职领导人员配备。

(五)上级行政学院要对下级行政学院进行业务指导,主要包括:对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行政学院工作的方针政策提出指导性意见;对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师资培训、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制定科学的工作质量评估体系和办法,与公务员主管部门共同对下级行政学院的业务工作进行评估;对教材编写、学科建设、科研课题立项、合作交流等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加强行政学院之间的工作交流和信息沟通。

三、深化教学培训改革,着力提高培训质量

(六)教学培训是行政学院的中心工作。行政学院应当根据时代和形势发展要求,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以提高公务员素质和行政能力为核心,以公仆意识、政府管理、依法行政作为教学培训的重点,围绕“行政”特色,突出党的理论、党章和党纪党规教育,突出党性教育,注重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构建具有福建特色的行政学院教学培训体系。

(七)行政学院要加强学科建设,着重建设公共行政学、行政法学、经济管理学、区域经济学(含闽台关系研究)、领导科学、社会管理学及应急管理 etc 学科体系。

(八)行政学院应当根据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举办各类公务员培训。

(九)行政学院公务员培训的班次主要包括进修班、专题研讨班、任职培训班、初任培训班和涉外培训班等,并根据需要举办专项业务培训班、知识更新培训班等其他班次。行政学院各类班次的学制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福建行政学院主要培训厅局级副职公务员、县处级正职及部分副职公务员和乡(镇)长,以及一定数量的省直机关处级以上公务员。设区市行政学院主要培训县处级副职公务员和乡科级正职公务员。县(区)行政学校主要培训乡科级副职及其以下职级的公务员。福建行政学院要举办以行政学院教师为主要对象的师资培训班。

(十)遵循干部教育规律,推进培训方式方法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倡导“智库式”教学;改进教学方式,强化研究式、案例式、体验式、互动式、模拟式和现场教学等,增强培训教学感染力和吸引力。加强案例库和现场教学基地建设,提升案例教学和现场教学水平。

(十一)建立有效的需求调研制度,加强培训需求调研,强化需求导向,及时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转化为教学培训的重点内容。强化培训课程设计,加快推进自主选学课程开发。成立教材编审委员会,编写出科学适用且具有福建特色的行政学院(校)培训教材体系。

(十二)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积极稳妥发展远程教育和网络教育。进一步完善“福建干部学习在线”网络学习和管理功能,推进“福建干部网络学院”建设。

(十三)适应教学向能力培训转型要求,加强以应急管理能力的培养为重点的行政管理能力培训,充分发挥“福建省应急管理培训基地”的作用,大力推进领导干部能力培训实训室建设。

(十四)福建行政学院可依托国家行政学院或与其他高校合作,开展研究生教育。

四、加大科学研究、决策咨询工作力度,多出精品力作

(十五)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和教学培训需要,在进行基础性研究的同时,注重开展应用性研究,为理论创新服务,为提高培训质量服务,为党委、政府决策服务。

(十六)围绕改革发展全局性、战略性问题,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热点、难点问题进行前瞻性、对策性研究,主动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咨询。重视发挥行政学院学员的作用,加强与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国有企业合作,拓宽决策咨询服务领域。建立行政学院有关人员参加(列席)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制度,提高教学科研咨询工作的针对性,更好地服务中心工作。

(十七)坚持“教学科研咨询三位一体”办学方针,积极探索“教科咨一体化”的运行机制,把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及时转化为行政学院科研的重点,将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培训教学与决策咨询的内容,做到教学出题目,科研做文章,咨询出成果,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五、扩大开放办学,提升办学水平

(十八)充分发挥行政学院对外开放办学的优势,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相互学习、取长补短的原则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选派教学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赴国(境)外学习、讲学、开展学术交流;聘请国(境)外学者和知名人士到学院讲学、考察、学术交流,开展合作研究;与国(境)外机构开展合作培训。

(十九)加强与港、澳、台培训机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交流,围绕闽台关系重点、热点问题开展研究,开展公共管理、社会管理、文化管理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交流;选派教师赴港、澳、台访问、交流和培训。

(二十)面向实践办学,加强与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合作,建立若干稳定、有特色的教科咨询研究基地;面向社会办学,加强与国家行政学院、兄弟省市行政学院等干部教育培训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六、严格学员管理,加强学风建设

(二十一)行政学院要认真落实有关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加强学员管理。按照以人为本、严格管理、完善制度、注重实效的要求健全科学规范的学员管理办法,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健全班委会、学籍、学员档案管理、学习和考勤等制度,严格院规院纪。

(二十二)行政学院要与同级组织人事部门、学员派出单位加强联系,建立学员学习成果转化机制和考核机制,建立健全学员管理规范,把学员在参训期间的思想、学习、遵纪等情况反馈给学员派出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干部的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二十三)行政学院实行班主任制度。各班次设专职班主任,承担学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学习管理、组织管理、生活管理等工作。根据不同的培训对象,配备相应级别的班主任。

七、实施人才强院战略,建设高素质的教职工队伍

(二十四)行政学院要加强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队伍建设,建立一支素质优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的工作人员队伍。

(二十五)以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努力造就一批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特别是学科领军人才。制定实施教师队伍建设的中长期规划,立足内部培养,并加大引进、交流力度;健全教师学习进修、实践锻炼、激励竞争、考核评价等制度,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学科研能力。

(二十六)按照专兼结合的原则,视需要选聘理论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党政领导干部、专家学者、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担任兼职教师,形成结构合理、专兼比例适当的高素质师资队伍。建立兼职教师管理制度,加强对兼职教师的服务与管理,充分发挥他们在行政学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十七)行政学院列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范围的工作人员,其人事管理按照公务员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未列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范围的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制度执行。行政学院教师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有关待遇。

八、切实加强领导,保障行政学院事业发展

(二十八)各级政府要把行政学院工作纳入政府整体工作,列入政府领导分工范围和重要议事日程。各级政府要定期研究行政学院工作。建立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行政学院讲课、作报告、与学员座谈交流的制度。

(二十九)各级政府要重视行政学院教学、科研和基础设施建设,把行政学院办学经费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保障行政学院开展教学科研咨询、学科建设和行政后勤等方面的需要。重视行政学院教学设施建设,保障发展的基本建设经费投入,不断改善学员和教职员工学习、工作、生活条件。

(三十)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贯彻实施本意见的具体措施。各级公务员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意见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2014年度第十四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216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2014年度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闽岚综实管〔2014〕5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平潭境内农用地42.0667公顷(其中耕地4.2136公顷)、未利用地4.583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平潭县中楼乡大中村旱地3.438公顷、林地11.682公顷、其他农用地0.409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4.4883公顷、其他草地0.3128公顷,岚城乡霞屿村水浇地0.4151公顷、旱地0.3605公顷、林地6.7527公顷、其他农用地0.790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3116公顷、其他草地4.2703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3.2316公顷;使用国有林地16.7117公顷、其他农用地1.506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5354公顷,计使用国有土地19.7535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52.9851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严格按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6月17日

研究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障行政学院事业科学发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6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连城县6个饮用水 地下水源保护区、罗坊乡集镇水厂坪坑水源保护区及 取消罗坊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5〕218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查批复连城县城郊盆地及罗坊乡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龙政综〔2015〕118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划定连城县竹光水厂、波洋水厂、姚坪水厂、罗坊鲜水塘及隔川乡老墟水厂、林坊乡岗尾水厂等6个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及罗坊乡集镇水厂坪坑水源保护区，并取消罗坊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现就上述7个新划定的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批复如下：

一、竹光水厂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竹光水厂取水井周围50米范围。

二、波洋水厂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波洋水厂取水井周围50米范围。

三、姚坪水厂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姚坪水厂取水井周围50米范围。

四、罗坊鲜水塘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罗坊鲜水塘取水井周围50米范围。

准保护区范围：罗坊鲜水塘取水井周围1000米范围（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五、隔川乡老墟水厂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隔川乡老墟水厂取水井周围50米范围。

六、林坊乡岗尾水厂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林坊乡岗尾水厂取水井周围50米范围。

七、罗坊乡集镇水厂坪坑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罗坊乡集镇水厂坪坑取水口拦水坝处的整个汇水流域。

八、龙岩市、连城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在地下水源补给区范围禁止可能破坏隔水层的深井、地下工程等活动，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6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环岛公路 (安海澳至山门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5〕227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上报的平潭环岛公路(安海澳至山门段)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平潭环岛公路(安海澳至山门段)大道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5〕296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平潭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84.3519公顷(其中耕地99.0727公顷)、未利用地30.72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7.4176公顷;将国有农用地1.1921公顷、未利用地2.123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52.0551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87.8685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平潭环岛公路(安海澳至山门段)工程建设用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至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205线沙县后底至永安 吉山公路二期工程(梅列翁墩至茶林尾)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228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国道205线沙县后底至永安吉山公路二期工程(梅列翁墩至茶林尾)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明政文〔2015〕3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三明市梅列区境内农用地54.9052公顷(其中耕地2.7708公顷)、未利用地2.870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梅列区列西街道列西村水田2.0832公顷、旱地0.6671公顷、园地3.2569公顷、林地38.438公顷、其他农用地3.0762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7.3201公顷、未利用土地2.0648公顷、其他土地0.2497公顷,徐碧街道徐碧村林地0.8083公顷、其他农用地0.014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3889公顷、未利用土地0.0324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8.4公顷;使用国有旱地0.0205公顷、园地0.2161公顷、林地6.1307公顷、其他农用地0.1938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1.412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2.7436公顷、未利用土地0.4647公顷、其他土地0.0592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69.6408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国道205线沙县后底至永安吉山公路二期工程(梅列翁墩至茶林尾)建设用地。

二、三明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三明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纵八线宁化连屋至 下曹公路一期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231号

宁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普通国省干线纵八宁化连屋至下曹公路工程(一期)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宁政文〔2014〕15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宁化县境内农用地35.1753公顷(其中耕地7.6134公顷)、未利用地0.255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宁化县城郊乡茶湖江村水田0.9272公顷、林地0.2063公顷、其他农用地0.150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3173公顷,九柏岷村水田2.5211公顷、旱地0.003公顷、园地1.3492公顷、林地8.2949公顷、其他农用地0.858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819公顷、未利用土地0.1489公顷、其他土地0.0052公顷,连屋村水田1.3173公顷、林地3.6007公顷、其他农用地0.376公顷、未利用土地0.0734公顷,瓦庄村水田1.3059公顷、旱地0.0003公顷、园地0.7638公顷、林地5.5817公顷、其他农用地0.5175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968公顷,济村乡武层村水田0.3864公顷、林地1.9857公顷、其他农用地0.1416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1.0111公顷;使用国有水田0.8949公顷、旱地0.2573公顷、林地3.3641公顷、其他农用地0.371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33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2922公顷、未利用土地0.0278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6.2527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纵八线宁化连屋至下曹公路一期工程建设用地。核减项目用地8.7667公顷。

二、宁化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宁化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坊七巷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规划(修编)的批复

闽政文〔2015〕232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提请审批〈三坊七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修编)〉的请示》(榕政综〔2014〕22号)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上报的《三坊七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修编)》(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同意《保护规划》范围为北至杨桥路,东至八一七北路,南到安泰河,西至安泰河,规划面积39.81公顷。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总方针,打造集居住、文化、商业、旅游等为一体,具有浓厚福州传统建筑、文化特色的典型里坊式历史文化街区。

三、同意《保护规划》确定的保护层次和范围,即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其中,核心保护区面积28.88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9.78公顷,环境协调区面积23.65公顷。

四、要严格保护好构成街区历史风貌的各个要素以及传统巷道的尺度和断面,重点保护好现存较为完整的“南后街+三坊七巷”的“鱼骨状”街巷格局和空间形态特征。核心保护区范围内重点保持街区传统空间形态及建筑格局,保持古坊巷原有的空间尺度,整治改造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构)筑物和环境要素。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饰面材料以及色彩等方面必须与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以取得与核心保护区之间合适的建筑风貌过渡。对不符合要求的现状建筑要加以整治,以保持与整体建筑风貌的和谐。

五、要在依法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和传统风貌的前提下,提升三坊七巷历史文化街区文化传承、旅游休闲、特色商业和传统产业发展、展示等功能。加强街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和综合防灾体系,不断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激发街区活力。

六、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保护规划》,是三坊七巷中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发展的依据。福州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正确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充分发挥三坊七巷历史文化街区的影响力,推动街区保护的有效实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清县2014年度第十四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236号

闽清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2014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梅政综〔2014〕19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闽清县境内农用地18.0234公顷(其中耕地13.7075公顷)、未利用地0.092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闽清县白中镇田中村水田8.1973公顷、林地1.827公顷、其他农用地1.764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5966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922公顷,霞溪村水田5.5102公顷、林地0.0539公顷、其他农用地0.670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435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9.7557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闽清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闽清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福清市虎溪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5〕237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提请取消福清市虎溪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榕政综〔2015〕173号)收悉。鉴于福清市已停止从虎溪水源保护区取水，现有东张水库水源保护区和福清闽江调水工程峡南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等两个水源地能够满足福清市供水需要，经研究，同意取消福清市虎溪水源保护区。

你市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加强对现有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 行动计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闽政办〔2015〕8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进一步推进行动计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3日

进一步推进行动计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跟踪、协调省直有关部门加快落实中央支持福建省进一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接国家有关部委推动意见落实,实施好我省加快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行动计划,特建立进一步推进行动计划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动中央支持福建省加快发展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

(二)进一步推动落实加快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实现发展目标。

(三)协调落实中央支持福建省进一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明确的70项重点工作,及时协调省直有关部门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形成汇总报告。

(四)跟踪落实支持福建省进一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通过的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确保落实到位。

(五)协调准备全省经济运行分析暨“行动计划”督查落实专题会议(季调会)材料。

(六)组织推动“三比一看”活动,跟踪督促各地落实加快发展举措,促进重点工作有效落实。

(七)推动行动计划效能考核,配合省效能检查工作开展行动计划绩效管理目标制定和考核。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 控制公立医院医药费用过快增长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5〕8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高等院校:
省医改办、卫计委、财政厅、人社厅、食品药品监管局、物价局联合制定的《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药费用过快增长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30日

(八)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台办、发改委、经信委、卫计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社厅、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外办、旅游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侨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证监局、福州海关、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通信管理局等27个部门组成。

联席会议由省发改委主任魏克良担任召集人,省发改委副主任叶飞文担任常务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随工作岗位变更而自动变更。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省发改委副主任叶飞文任办公室主任,省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各派一名机关或下属研究机构人员参加。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推进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可根据会议议题视情邀请地方和其他部门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药费用过快增长的实施意见

省医改办 省卫计委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物价局

(2015年6月)

为贯彻实施《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闽委发〔2015〕3号),全面推进我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调整医院收支结构,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为出发点,以群众是否得实惠、医院是否得发展、医务人员是否受鼓舞为衡量标准,把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作为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重要抓手,落实外部监管责任,规范公立医院管理和医疗服务行为,建立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公立医院内部控制机制,降低服务成本,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到2017年,全省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30%左右;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降到20元以下;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控制在25%左右。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准入”管理,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1.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和建设标准。优化医疗卫生资源的规划布局,严格执行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严格控制公立医院特别是城市三级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加强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管理水平、医疗技术水平、医疗服务水平和综合能力。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超标准装修。

2.严格控制大型医用设备准入。严格执行甲类和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严格控制公立医院超常装备进口大型医用设备,鼓励支持公立医院配备国产大型医用设备,严禁公立医院举债购置大型医用设备。

3.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定全省公立医院临床诊疗技术项目清单,明确各级公立医院应提供的诊疗技术服务项目,指导各级医院按照功能定位规范开展诊疗技术。积极推广应用适宜技术,合理引进和开展新技术、新项目,严格控制医院开展不符合医院功能定位的诊疗技术,严格控制临床效果不明确、费用高的医疗技术的引进和应用。加强对心脏介入、生物治

疗、关节置换、经内镜下特殊治疗及新诊疗技术临床应用等高风险、高费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管。

4.严格控制公立医院特需医疗服务。省、市级公立医院提供特需医疗服务项目(不包括干部保健服务)的业务量不得超过本院全部医疗服务业务量的10%。医院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项目,须经物价、卫计部门批复同意方可执行,未经批准不得开展特需医疗服务。医院不得随意变更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县级公立医院不得开展特需医疗服务。

(二)强化“源头”管理,降低药品、耗材虚高价格

1.改革医药价格形成机制。一是规范公立医院医药价格行为。通过制定医药价格行为规则,引导生产经营者合理制定药品价格,规范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价格管理,保护好患者合法权益。二是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方式,促进临床必需低价药品生产和供应。建立低价药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密切跟踪低价药品市场价格变化情况,敦促企业按照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的原则合理形成价格。

2.改革药品、耗材集中招标采购机制。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办法。坚持以省为单位集中采购,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统一目录、分类采购、量价挂钩、双信封制、“两票制”等措施。不同等级、不同类别医院的药品采购目录清单予以公开,原则上不再对医院常用药物进行备案采购。在采购周期内,根据销售数量和金额,对同一企业单个品种的中标价格采取分段式阶梯限价和调整。推进高值医用耗材的阳光采购,网上公开交易信息。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鼓励采购国产高值医用耗材。鼓励以设区市为单位或医疗机构联合集中采购低值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建立高价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重点监控目录,依托省级采购平台,动态监测公立医院高价药品、耗材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定期发布通报,对采购异常的公立医院暂停相关药品、耗材采购。

3.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一是改革药品配送模式,提高药品配送企业集中度,降低药品配送成本。2017年底实现由10家配送企业统一配送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和非基本药物的目标,推行药品“两票制”销售模式,同时鼓励有条件的药品、医疗器械中标企业和医疗机构在统一招标的基础上实行直接结算。二是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药品招标和配送由医保经办机构承办,建立配送企业药品结算周转金制度,由医保经办机构从医保基金向配送企业预付一定的周转金,医保经办机构及时与配送企业结清药品费用。三是建立黑名单制度。对被发现有回扣品种的药品生产(配送)企业,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黑名单,取消该药品品种在福建省的供货资格,扣减该企业所有产品的信誉分值。

4.加大基本药物的配备使用。二级综合医院基本药物和低价药品使用量(以销售额计算,下同)达到40%以上,三级乙等综合医院、中医院达到25%以上,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中医院达到15%以上,同级别专科医院可下调5%~10%。

(三)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外部控费机制

1.加强行政控费监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监管职能,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公立医院自费药品的使用、抗菌药物、基本药物和常用低价药品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率、门诊和住院费用及药占比、检查检验占比、医用耗材占比等情况的日常监控,并建立控费预警机制。对出现异常情况的,及时进行跟踪分析,提出改进意见或采取措施予以整改。一是将控费指标纳入公立医院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二是制定公立医院控费管理制度,规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加强控费监管,落实控费责任。

2.加强医院信息公开。建立公示制度,二级以上医院每年都要定期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重点公开医院绩效考核、质量安全、医疗服务项目和药品价格、次均费用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逐步建立医师处方患者及医药经营企业公开制度,鼓励患者院外购药。

3.加强医德医风教育。树立“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落实“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以及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要求,加强广大医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持续改进医德考评制度,将医德医风情况与个人职称晋升、评先评优、绩效考核挂钩,促进依法执业、廉洁行医。建立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院长负责制。建立医务人员安全预防制度,对医务人员接受贿赂的,依法律法规和医院管理制度严肃处理。

(四)强化医保监管,转变控费监管机制

1.完善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协议管理。一是充分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将医疗服务监管的内容纳入定点服务协议,重点监管人均就诊费用;就诊人数、医疗总费用和增长率;药品、医用耗材和检查总费用增长率及占医疗费用比例等指标,通过监管与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与医疗费用结算支付相挂钩等方式,不断完善协议管理。二是完善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实行分级管理,促进诚信服务。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器械生产流通企业之间的谈判机制。

2.建立信息化监管平台。一是建立健全医疗保险信息库特别是药品编码库、医用耗材编码库、疾病诊断分类编码库、医师库、科室库、医疗服务资格数据库等,规范使用全省统一的信息代码。二是完善医疗费用智能化审核监控管理信息平台,扩展监控项目和内容,重点加强基本医保药品目录药品使用率及自费药品控制率、药占比、次均费用、住院率、平均住院日等指标的

监控。完善监控规则和指标,规范医疗审核监管流程,提升监控实效。

3.全面实行总额控制基础上的复合式付费方式改革。一是全面推进总额控制,2015年底前在全省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的门诊和住院开展以总额控制为基础的复合式付费方式改革。制定完善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实行考核结果与基金支付挂钩等办法,不断提升管理绩效。二是2015年各统筹区结合实际选择不少于20个病种进行单病种付费结算试点,并不断扩大按病种付费范围,探索开展按疾病诊断关联性分组(DRGs)付费方式。三是建立和完善医保、新农合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协商谈判机制,对定点医疗机构核定年度医保经费实行“结余留用、超支分担”,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促进医疗机构管理机制转变。医保、新农合经办机构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加强与医院的沟通协商,主动公开年度基金收支预决算、总额控制方案和年终总额控制清算方案,保证协商谈判过程的公开透明,坚决杜绝暗箱操作。

4.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一是构建医保服务诚信体系,加强对参保人员、定点医疗机构与医师的医保诚信管理,规范医疗行为,防范医保欺诈行为,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通过群众举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网上监控等多种手段相结合,加大对医疗机构执行定点协议、医疗保险费用支付等情况的稽核力度。通过组织专家评议、聘请社会监督员等方式,不断提高监督实效。三是建立医疗保险联合反欺诈工作机制,加大对医保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

(五)健全医院内部管理,规范诊疗行为

1.规范诊疗行为。一是通过实施单病种付费和临床路径管理等措施,引导医务人员因病施治,做到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坚决杜绝过度医疗行为,从根本上遏制小病大看、乱检查、滥开药现象。二是加强高风险、高费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管理,严格掌握适应症和控制高值医用耗材的不合理使用。三是通过提高医疗技术水平、优化诊疗流程、开展日间手术等方式,缩短平均住院日,降低医药费用。

2.规范用药行为。一是严格执行《处方管理办法(试行)》,建立药品用量动态监测、超常预警、医生不当处方公示点评等制度,特别是对大额处方、辅助、营养药物使用的监控。各公立医院要明确大额处方的标准,每月统计分析大额处方,坚决查处大处方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二是严格控制抗菌药物使用。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制度,每季度对二级以上医院抗菌药物使用量和使用金额前10名医师和药品进行合理性用药检查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在院内公示,对存在不合理使用的医师按规定予以处理,对不合理使用率超过50%的抗菌药物予以暂停使用。同时加大医院门诊、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强度、围手术期患者抗菌

药物预防使用率、使用时机、使用时限、选用药物合理率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相关指标考核。三是加强医疗机构静脉输液管理。各地确定一批无需输液治疗的常见病、多发病,一般不采用静脉输液,具体实施由临床医生视病情而定,确需输液的应附情况说明。四是切实提高住院患者医保目录内药品使用率,控制目录外费用(药品、耗材、诊疗项目)占比,缩小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与实际报销比例的差距。五是实行大包装药品拆零配发,减少药品浪费现象。鼓励支持使用同类型同疗效国产药品。

3.规范检查管理。严格控制医院大型设备检查阳性率,医院大型设备检查阳性率二级医院控制在70%以上,三级医院控制在75%以上。积极推行同级医院医学检验、医学影像检查互认,避免重复检查。

4.规范收费行为。建立健全医疗服务收费内部监控机制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标准,按照规定的项目内涵提供服务、规定的价格标准收取费用,严禁自立项目收费、分解收费、重复收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等违规行为。进一步健全医疗机构病历记录和费用清单审核制度,全面实行医疗机构价格公示、费用清单和费用查询制度,提高收费透明度。

5.规范财务管理。一是加强公立医院全预算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财务内部和外部审计管理,实行医院总会计师制度。二是推行医院成本控制。开展医疗机构成本核算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公立医院成本分析和绩效分析的信息发布机制。三是完善薪酬分配制度,建立适合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

6.规范绩效考核。医院制定内部绩效考核方案时,应将费用控制作为一项重要指标纳入考核,将费用控制责任落实到科室和个人,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严禁医务人员奖金、工资等收入与药品、耗材和医学检查等业务收入挂钩,切断病人医疗费用与医务人员收入的利益关系。

(六)加强考核评价,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1.建立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省属公立医院的具体控费指标,按照各级公立医院行政隶属关系,由同级医改办会同卫计、人社、财政等有关部门分年度制定下达,并报省医改办备案。医药费用控制指标要根据不同级别、不同类型公立医院制定,主要指标包括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耗材占比、医学检查占比、化验占比、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基本药物使用比例、合理用药抽查合格率、大型设备检查阳性率、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抽查准确率、临床路径管理率、按病种付费病种数等(详见附表)。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扩大考核指标范围,每年初下达,并报省医改办备案。

2.考核方式。由同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考核评估,采取季度报告、年度考核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地年度考核结果于次年1月底前报省医改办,每年通报一次。

3.考核结果运用。各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要将考核结果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院长年薪和医技人员工资挂钩。对考核不合格的医院,取消医院和主要领导年终评优、评先资格,暂停新增床位和新增大型医用设备审批,暂停医院等级评审评价、科研成果申报、重点学科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申报,并由同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对医院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或黄牌警告。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是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各有关部门及公立医院要进一步增强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省卫计委要切实加强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层层落实责任。省发改委要加强公立医院基本建设项目立项管理,严格审批标准和程序,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省财政厅要加强医院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管理,规范公立医院设备采购、专项资金、结余资金的管理。省人社厅要积极推进以总额控制为基础的复合式医保付费方式改革,扩大单病种付费实施范围,加强监管和稽核力度。省物价局要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规范医药价格行为,做好医药价格监测工作。各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要强化落实好院长作为控制医药费用第一责任人的目标责任,将控费指标纳入公立医院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二)细化方案,整体推进。各地要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各级公立医院要建立强有力的工作班子,明确具体主管科室,做到院长亲自抓,分管院长具体抓,各科室共同参与。

(三)强化督查,落实责任。各级医改办要围绕本地区控费任务,牵头对实施控费的卫计、人社、物价、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进行任务分解。各部门要抓好落实,落实情况纳入相关部门绩效考核内容。省卫计委牵头定期对省属医疗机构进行督导检查,对各设区市开展控费情况抽查。各级卫计部门和医保部门要切实加强督导检查力度,对公立医院重复就诊率、住院率,转诊率、择期手术率,以及高额住院费用病人比例等情况进行监控,对采取重复挂号、分解处方、办理虚假出院、虚报相关统计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以及推诿病人或疑难重症患者的,一经发现,必须严肃处理。对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控制医疗费用增长的公立医院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各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和卫计部门应追究其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所属公立医院的医疗服务和医药费用信息定期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控制医药费用增长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需要医务人员的积极参与。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公立医院要做好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舆论宣传,使医务人员明确开展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的意义、做法和要求,增强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的自觉意识和主动性。加强公众健康教育,普及合理用药常识,引导医患改变不良用药行为和就医习惯。要通过信息交流和典型示范作用,及时对好经验、好作法进行总结宣传和推广,促进控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公立医院控费考核评价主要指标

附件

公立医院控费考核评价主要指标

考核指标	责任部门
1. 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不含中药饮片)	卫计部门
2. 卫生材料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卫计部门
3. 检查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卫计部门
4. 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卫计部门
5. 每门急诊人次收费水平	卫计、物价部门
6. 每住院人次收费水平	卫计、物价部门
7. 基本药物使用比例	卫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8. 合理用药抽查合格率	卫计、人社部门
9. 目录外费用(药品、耗材、诊疗项目)占比	卫计、人社部门
10. 大型设备检查阳性率	卫计部门
11. 临床路径管理率	卫计、人社、物价部门
12. 按病种付费病种数	人社、卫计、物价部门
13.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抽查准确率	物价、卫计部门
14. 患者满意度	卫计、人社部门

备注:统一指标统计口径。在计算医院的门诊、住院次均费用时,应扣除开展非基本医疗服务(包括特需医疗服务、健康体检、干部保健)和承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任务的因素,使同级公立医院之间控费指标有可比性,不影响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和参与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的积极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

闽政办〔2015〕8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15〕29号)精神,为深入推进我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省政府决定成立福建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省政府郑栅洁副省长担任协调小组组长,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林卫宠、省委编办主任林武、省政府督查室主任林依钦、省政府法制办主任黄岩生为成员。

(二)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工作部署,在我省各地各部门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基础上,统筹研究全省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大改革措施。研究拟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各地相关工作,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

协调小组下设行政审批改革组、投资审批改革组、职业资格改革组、收费清理改革组、商事制度改革组、教科文卫体改革组等6个专题组和综合组、督查组、法制组等3个功能组。综合组设在省审改办,对外以“福建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办公室)名义开展工作。

二、协调小组专题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一)行政审批改革组

组长由省审改办林武(省委编办主任)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牵头推进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做好国务院下放审批事项的承接,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规范行政审批行为,防止和纠正变相审批,约束自由裁量权,提高政府服务水平。

(二)投资审批改革组

组长由省发改委主任魏克良担任,副组长由省经信委副主任严效东、省国土厅总规划师周锦来、省环保厅总工程师许碧瑞、省住建厅副厅长王海、省海洋渔业厅副厅长李钢生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牵头推进我省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大幅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和规范

前置中介服务,推进并联审批,积极探索投资项目清单管理模式,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加强监管。

(三)职业资格改革组

组长由省人社厅厅长钟维平担任,副组长由省人社厅副巡视员王建民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牵头推进我省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建立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规范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加强对职业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管。

(四)收费清理改革组

组长由省财政厅厅长陈小平担任,副组长由省经信委副巡视员兰文、省民政厅副巡视员汪洁生、省财政厅副厅长黄剑青、省物价局副局长赖文达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牵头推进我省收费管理制度改革,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项目,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完善收费监管制度。

(五)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由省工商局局长叶木凯担任。副组长由省发改委副主任张福寿、省工商局副局长黄培惠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牵头深化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完成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的改革。

(六)教科文卫体改革组

组长由省政府副秘书长李强担任,副组长由省卫计委副主任陈辉、省教育厅副厅长张程远、省科技厅副厅长周世举、省文化厅副厅长陈吉、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张明生、省体育局副局长李静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牵头协调推动我省教科文卫体领域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措施,研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按照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要求,研究提出政府“管什么、怎么管”的意见和措施。

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省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协调小组功能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一)综合组(协调小组办公室)

组长(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林卫宠担任,副组长(协调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由省审改办江忠欣(省委编办副主任)、省发改委副主任张福寿、省人社厅副巡视员王

建民、省财政厅副厅长黄剑青、省工商局副局长黄培惠等专题组牵头单位分管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工作,跟踪了解、分析研究各专题组重点工作、改革措施,反映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向协调小组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对全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重大问题和长远问题的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指导和推动各市、县(区)地方改革工作;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新闻宣传、网络信息等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督查组

组长由省政府督查室主任林依钦担任,副组长由省效能办副主任谌庆福、省审改办江忠欣(省委编办副主任)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督促检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部门和地方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三)法制组

组长由省政府法制办主任黄岩生担任,副组长由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姚建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措施及相关文件进行法律审核,及时组织提出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议方案等。

四、有关要求

(一)协调小组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各专题组和功能组要根据职责分工,明确目标任务,制定路线图和时间表,拿出“啃硬骨头”的真招实招,抓好本领域改革的统筹,确保各项改革协同配套、整体推进。特别要注重研究解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加大指导、协调、督促力度,推动改革不断深入。

(二)省直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紧迫意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决策部署。按照协调小组工作要求,坚持民意为先、舍利为公,找准突破口、把握着力点,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以务实的举措把改革推向纵深。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

(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参照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有力推进机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强化责任、强力推动,做好“接、放、管”工作,力破“中梗阻”,打通“最后一公里”,上下贯通、整体联动,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5〕8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各有关金融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10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5〕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5月11日

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的意见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要求,依法合规积极支持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确保在建项目有序推进,切实满足实体经济的

合理融资需求,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现就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适用范围

(一)总体要求。地方各级政府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妥善处理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区分存量和增量实施分类管理,依法合规进行融资,切实满足促进经济发展和防范财政金融风险的需要。

(二)适用范围。融资平台公司是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在建项目是指在国发〔2014〕43号文件成文日期(2014年9月21日)之前,经相关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并已开工建设的项目。

二、重点任务

(三)支持在建项目的存量融资需求。地方各级政府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总量控制、区别对待的原则,支持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的存量融资需求,确保在建项目有序推进。对于在2014年12月31日前已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借款合同并已放款,但合同尚未到期的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全面把控风险、落实信贷条件的前提下,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发放贷款,不得盲目抽贷、压贷、停贷。对于在2014年12月31日前已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借款合同,且合同到期的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贷款,如果项目自身运营收入不足以还本付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协商,在后续借款与前期借款合同约定的责任一致,且确保借款合同金额不增加的前提下,重新修订借款合同,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补充合格有效抵质押品。

(四)规范实施在建项目的增量融资。地方各级政府要密切关注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中应由财政支持的增量融资需求,在依法合规、规范管理的前提下,统筹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等各类资金,保障在建项目续建和收尾。对于已签合同贷款额不能满足建设需要,且适宜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优先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弥补在建项目增量融资需求。对于已签合同贷款额不能满足建设需要,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确实没有其他建设资金来源,但又暂时不宜转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增量融资需求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由地方政府按法律要求和有关规定发行政府债券解决。

(五)切实做好在建项目后续融资管理工作。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兼顾促发展和防风险,严格规范信贷管理,切实加强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对于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贷款,银行业金融

机构要在审慎测算融资平台公司还款能力和在建项目收益、综合考虑地方政府偿债能力的基础上,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切实做好后续融资管理工作。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审查贷款投向,重点支持农田水利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的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确保贷款符合产业发展需要和产业园区发展规划。

(六)完善配套措施。对地方政府按法律要求和有关规定发行政府债券解决的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在保障财政支出需要的前提下,对于有相应政府债券发行额度,且本地区国库库款余额超过一个半月库款支付保障水平的地区,允许地方财政部门在政府债券发行额度内,加大盘活以前年度存量财政资金力度,利用超出部分的国库库款用于政府债券发行之前的资金周转,以解决在建项目融资与政府债券发行之间的时间差问题。地方财政部门在动用国库库款用于资金周转前,须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抄送同级人大有关机构和有关单位。地方财政部门在完成政府债券发行之后,要及时将资金全部收回国库。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信息共享,密切监测债务变化。

三、组织实施

(七)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做好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工作的重要性,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八)密切协同推进。财政部、人民银行要加强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协调配合,为地方政府发行债券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财政部要制定出台地方政府债券配套管理办法,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工作的组织领导。银监会要加强监管、正确引导,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做好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工作,并将本意见传达至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强化政策协同,共同做好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相关工作,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九)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江阴汽车整车进口口岸 加快发展六条补充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5〕86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江阴口岸汽车整车进口,在《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江阴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加快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5〕11号)的基础上,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六条补充措施:

一、用地支持。对发展汽车改装、汽车技术研发、汽车仓储、区外展示交易所需的用地可采取先租后让的方式予以优先安排,在不低于同类用途土地基准地价的前提下,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底价时给予适当优惠。

责任单位:福州市人民政府、省国土厅

二、融资支持。用活用好自贸区政策,推动境内外金融机构业务合作,为整车进口企业提供进口信贷、内保外贷等融资服务,开展资金池业务;加强境外供应商的前期资信调查,帮助汽车整车进口企业确定整车贸易的真实性,降低企业贸易风险;综合运用关税保函、库存车辆第三方质押、汽车供应链金融等多种金融服务方案,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整合江阴港区整车口岸扶持资金,设立金融助保贷外贸企业池,为汽车整车进口企业进口开证、押汇以及存货质押贷款等全供应链融资提供风险分担和增信支持。出口信保福建分公司进一步完善汽车进口预付款的保险业务,提供便利。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保监局、省金融办、福州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出口信保福建分公司

三、便利通关。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实行每周“5+2”工作制和24小时预约加班制,并在业务现场设立专门窗口。海关实行提前申报、分类通关、税费电子支付,以及“先进区、后报关”“批次进出、集中申报”“集中汇总纳税”“进境展示交易”“区内自行运输”等通关便利化措施;在企业信用条件符合且报关手续完备的前提下从办理接单审核、现场验估、税费征收,到查验放行,最长不超过2天;按不高于国内其它口岸同类车型的审价水平审价;对信誉良好的企业实行“担保验放、自动放行”,税收保函一般不超过3个月核销。

责任单位:福州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

四、快速检验。检验检疫部门实施“分线管理+验证整改+事后监管”的检验监管新模式。对进口汽车采用预申报、预审核、预验证等方式允许企业后补申报材料,预先告知通关单号,汽车进入监管区域后同步办理报检和报关手续,同步实施检验检测和关税核实缴纳。采取入境预检验、出区核销放行模式,预检合格后,当即完成相关流程并出具随车检验单,企业凭海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向检验检疫部门领取随车检验单进行核销放行,实现报检到报关零等待、检验检测零等待、放行零等待。

责任单位:福建检验检疫局、福州海关

五、优化服务。省商务厅以最简易的方式办理汽车平行进口企业资质确认手续;在接到企业条件合规、材料齐全的申请后即到即办,最长2个工作日之内发放汽车整车自动进口许可证。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在引进整车进口大型企业时,可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予以政策优惠和个性化服务。福州保税港区综合服务中心无偿为汽车经销企业投资项目设立、变更审批提供全程代办服务,免费为企业提供法定注册地址。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工商部门对在区内从事汽车经营项目实施特事特办、专人专件办理,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的,当天予以核准。报关行设立汽车经销企业海关预录入及报关专属通道,各有关服务单位对汽车整车进口企业予以减免服务费。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福州市人民政府

六、财政支持。2015至2017年3年内,由省、市、福州保税港区管委会共同筹集1亿元(其中省级财政每年安排1500万元)资金,对扩大整车进口相关的重大项目、公共服务平台、进口增量、进出口联动等实施激励扶持,具体扶持办法由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对外公布。对进口汽车改装生产线项目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厂房)达1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实行“一企一策”,按项目投资总额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由省经信委从每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对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于进口汽车整车销售的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改造项目,经省商务厅评定,择优予以奖励。对服务于汽车进口的电子政务平台,由省数字办组织论证后,按不高于总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商务厅、福州市人民政府,省经信委、数字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5〕87号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化政府信息公开，让社会公众更好地掌握政策、用好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应，根据国务院有关部署，现就加强政策解读工作提出以下措施。

一、明确解读范围。省政府规章，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省政府各部门印发或联合印发的政策文件中，属于主动公开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应及时进行解读。解读主要是全面、准确地讲清楚文件的出台背景、重点内容、特色亮点、落实措施、办事指引等，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调整要进行重点解读。要注重政策解读的科学性、权威性，避免“误读”。

二、落实解读责任。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省政府规章由省政府法制办牵头负责解读，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解读，多部门共同起草的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解读；省政府各部门印发或联合印发的政策文件，由各部门自行解读。各部门在起草政策文件时要同步制订解读方案，于政策文件公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政策文件作出解读。

三、丰富解读形式。统筹运用部门领导撰稿解读、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新闻发布会等解读形式，发挥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微信微博等重要载体作用，积极探索运用新技术和新媒体，拓展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扩大传播范围和受众面。适应网络传播特点，更多运用图片、图表、图解、视频等方式，使政策解读传播可视、可读、可感。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作为政策解读的第一平台，要开设政策解读专栏，及时更新解读内容。“中国福建”政府门户网站及其微信、《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平台将同步发布各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

四、强化督查落实。建立政策解读工作情况报送制度，各部门在每年1月10日、7月10日前向省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处）报送半年政策解读工作情况统计表。政策解读工作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电子监察系统和政府网站系统进行绩效考核。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参照本通知精神，积极推进本地的政策解读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5〕8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福建省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17日

福建省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方案

林业生态红线是保障和维护国土生态安全、人居环境安全、生物多样性安全的底线,是维护生态平衡的控制线、保障生态安全的警戒线、推进可持续发展的生命线。划定林业生态红线是强化森林资源、湿地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的有效举措,是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重要保障。为切实做好全省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2号)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对林业生态建设工作的最新要求,通过划定林业生态红线,统筹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湿地保护规划和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森林公园、沿海防护林、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构建生态基础稳固、生态内涵丰富、生态容量逐步提升的林业生态体系,充分发挥林业在维护生态平衡、维持生物多样性、提高生态承载力中的决定性作用,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奠定坚实的生态基础。

二、划定原则

(一)依法依规。划定林业生态红线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将事关福建生态安全大局,事关生态文明建设,

事关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区域依法划入生态红线。

(二)协调一致。划定林业生态红线应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林业发展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相衔接和协调,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当前监管能力相适应,要预留适当的发展空间和环境容量空间,合理确定生态红线的面积规模,实施有效的生态补偿或生态修复机制。

(三)分区分类。根据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和保护要求,分两个管控级别划定林业生态红线。根据区域不同类别,依据现有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差别化管控措施,有针对性地实施分类管理。

(四)相对稳定。林业生态红线一旦划定,要保证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性质不改变、生态功能不退化、管理要求不降低。确需调整的,应依法依规进行。

三、控制目标

根据我省实际情况,我省林业生态红线由林地和森林、自然保护区、湿地、沿海防护林、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等六条红线组成,到2020年的具体目标是:

(一)林地和森林红线。严格执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全省林地保有量不低于912万公顷,强化林地管理,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实行林地定额管理,确保林地管理有序、利用有度、管控有力。强化森林生态建设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确保全省森林覆盖率不低于65.95%,全省森林保有量不低于801.27万公顷(含非林地中的森林),森林蓄积量达到6.23亿立方米,维护全省国土生态安全。

(二)自然保护区红线。全省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不低于7%。各类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开发,严格保护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维护全省物种安全。

(三)湿地红线。力争现有湿地数量不减少,各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得到有效保护,维护全省淡水资源和海岸线安全。

(四)沿海防护林红线。全省沿海防护林面积不低于6万公顷,其中沙岸和泥岸基干林带面积1.64万公顷,岩岸基干林带面积4.05万公顷。严格控制占用征收基干林带,维护沿海海岸线生态安全。

(五)森林公园红线。全省森林公园面积不低于16.72万公顷,严格保护公园内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征收和转让林地。

(六)生态公益林红线。全省生态公益林面积不低于286.16万公顷。严控占用征收生态公益林,对确需占用征收重点生态公益林的实行“占一补一”制度。

四、保护区域

为有效落实林业生态红线控制目标,按照全面保护与突出重点相结合的原则,将林业生态红线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2个保护等级。各等级保护区域范围如下:

(一)一级管控区域。一级管控区域是重要生态功能区内予以特殊保护和严格控制生产经营活动的区域,以保护生物多样性、特有自然景观为主要目的。包括自然保护区,重点自然保护区(点);湿地公园的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重要湿地,以及《福建省湿地保护规划》中其他一级湿地生态功能区;国家级森林公园的核心景区;沿海基干林带(包括红树林);世界自然遗产地、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和军事禁区;“六江两溪”干流及其支流源头汇水区以及坡度46度以上江河两岸的林地;库容1亿立方米以上水库周边一重山和坡度46度以下江河两岸中,属于省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林地;生态公益林中的天然阔叶林和以阔叶林为优势树种的天然针阔混交林。

(二)二级管控区域。二级管控区域是重要生态调节功能区内予以保护和限制经营利用的区域,以生态修复、生态治理、构建生态屏障为主要目的。包括自然保护区界外延至第一重山区域,以及除划入一级管控区外的其他自然保护区(点);湿地公园的合理利用区、宣教展示区、管理区,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省重要湿地)中未纳入一级管控区的区域,以及《福建省湿地保护规划》中的二级湿地生态功能区。岩岸基干林带,临海乡镇除沿海基干林带外的沿海防护林。国家级森林公园除一级管控区外的其他区域、省级森林公园。一级管控区域外的其他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

五、管控措施

林业生态红线一旦划定,必须认真执行,严格管理,确保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性质不改变、生态功能不退化、管理要求不降低。坚持实行用途管制、分级保护、保障重点、节约集约制度,严格控制占用征收林地和湿地,严禁随意砍伐林木,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构筑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各等级保护区域管控措施如下:

(一)一级管控区域。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允许建设外,其他原则上不得开发。禁止猎捕野生动物和采挖国家保护野生植物。

(二)二级管控区域。实施局部封禁管护,鼓励和引导抚育性管理,通过补植套种和低效林改造,改善林分质量和森林健康状况。严格控制商品性采伐,区域内的商品林地要逐步退出,并

划入生态公益林管理范围。严格控制占用征收有林地。在确保全省森林覆盖率不降低、森林蓄积量增长、林地保有量不减少的前提下,科学安排林地定额指标,优先保障重点、民生、基础设施项目。严格控制湿地非法转用和逆转,因国家和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征占用的,须按占补平衡原则恢复同等面积的湿地。鼓励人工恢复、增加湿地面积。国家有其他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工作组织

全省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从2015年6月开始,至2015年年底完成,共五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时间为2015年6月,制定技术方案,完善工作机制,明确技术标准,收集有关资料,开展调查研究。

(二)划定阶段。时间为2015年7-8月,以县为单位,以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图库、湿地保护规划、沿海防护林体系规划、防沙治沙规划等有关成果资料为基础,结合外业调查核实,重点开展林地、湿地保护区域等级划分并落实到具体的山头地块,经征询有关部门和群众意见后,由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审核形成县级林业生态红线基础数据。

(三)建库阶段。时间为2015年9月,以设区市为单位,汇总形成市级林业生态红线数据库,经设区市人民政府审核后送省林业厅,由省林业厅综合建立全省林业生态红线地理空间数据库(初稿)。

(四)评审阶段。时间为2015年10-11月,省林业厅将全省林业生态红线地理空间数据库(初稿)征求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数据库进行修改完善。

(五)报批阶段。时间为2015年12月初,省林业厅将通过专家评审的全省林业生态红线地理空间数据库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七、划定成果应用

(一)建立全省林业生态红线地理空间数据库。通过建立全省林业生态红线地理空间数据库,确定全省及各市、县(区)林业生态红线的数量,落实林地、湿地等地类的保护等级、界线范围、空间位置等各项因子,实现“以库管线”。

(二)形成全省林业生态红线一张图。通过调查核实,将林业生态红线中的林地、湿地等落实到山头地块,结合林地年度变更调查技术手段,实行动态管理,确保林业生态红线的现势性、时效性和精准性,实现“以图管线”。

(三)形成《福建省林业生态红线区划》报告文本。对林业生态红线划定的指导思想、原则、编制依据、划分标准及各类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范围、面积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工作要求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电子商务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5〕8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文〔2014〕157号)精神,促进我省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现提出以下九条措施:

一、打造闽货自营电子商务平台

支持我省行业商协会、龙头企业、专业市场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发展覆盖产业链上下游的行业垂直自营电子商务平台,对网上年销售额首次超过1亿元的平台或网上年销售额居所在行业全国排名前三名的平台,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对与我省自营电子商务平台签订服务协议并支付服务费用,且B2B(企业对企业)网上年销售额超过3000万元,或B2C(企业对消费者)网上年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企业,单个企业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平台服务费补助。

二、推动闽货网上专业市场建设

围绕我省鞋服、茶叶、石材等优势产业,支持我省行业商协会、龙头企业、专业市场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在阿里巴巴、京东等知名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闽货网上专业市场,增强福建优质产品在全国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对入驻实体企业50家以上、网上年销售额超过1亿元的网上专业市场,给予运营方最高100万元的奖励。对于与省外电子商务知名第三方平台已签订服务协议并支付服务费用,且B2B网上年销售额超过3000万元,或B2C网上年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企业,给予不超过平台服务费50%的补助,单个企业年累计不超过3万元。

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由省林业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省发改、财政、国土、环保、住建、交通运输、农业、水利、海洋渔业、测绘地理信息、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必要经费,加快推进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同时,开展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和征询群众意见,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划定工作和谐有序开展。

三、加快商贸服务业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支持品牌企业连锁店、百货、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依托实体网点、货源、配送体系等线下优势,发展线上线下协同联动、网店一体的电子商务营销模式,积极开展“网上看样、实体网点提货”“网上下单、实体店消费”等O2O商业模式应用。鼓励家政、婚庆、家电维修、健康、养老等生活服务行业提高电子商务应用水平。对网上年销售额达5000万元以上且在总销售额中占比30%以上的上述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四、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支持开展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原中央苏区县,争取中央财政资金给予支持。对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成绩突出、初步建成农产品进城和网货下乡双向流通体系的县给予省级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称号,并予以最高不超过500万的奖励。以上资金用于重点支持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点、品牌培育和质量保障体系、农村电子商务培训等公共服务体系工作。

对通过自营或第三方平台销售我省农产品,网上年销售额分别超过5000万元的B2C企业和1亿元的B2B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鼓励邮政、供销社以及骨干流通企业、商贸物流企业、快递物流企业、电子商务企业等各类企业,主动服务于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需要,在乡镇开辟或延伸快递物流运输线路,新建快递物流营业网点,完善面向农村的综合物流信息服务和物流仓储配送体系,视成效对其投入农村带有统一标识的货运车辆等固定资产新增投资额给予最高10%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五、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

对在海关特殊监管区或具备海关与检验检疫监管条件的区域设立跨境电子商务集散配送中心和展示交易中心,且场地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按购买或租用场所(土地)费用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年支付EMS、邮政小包、UPS等国际物流费用达200万元以上的我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按其国际物流费用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拓建经由台湾进出口的跨境电子商务通路,对通过我省口岸经台年收发海运或空运快件10万件以上,或年收发邮件2000吨以上的我省跨境电商或物流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对经海关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监管平台统计的年进出口交易额超过500万元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按交易额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六、助力自贸试验区建设

积极吸引省外电子商务龙头企业(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落户我省自贸试验区,按其实际到

位注册资本金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对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于进口汽车整车销售的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改造项目,经省商务厅评定,择优予以奖励。支持海峡两岸电子商务经济合作,支持面向“海丝”沿线国家开展营销推广、资源对接、招商引资、多边交流等活动,拓展国际市场渠道,推介我省名优产品。

七、推进电子商务育才工程

支持企业引进高端电子商务人才(从事电子商务及互联网领域相关工作满3年,年薪在20万元人民币以上,在国外或省外知名或高成长性电子商务企业担任高级管理、高端运营及高端技术人才),对与我省电子商务企业签订三年(含)以上劳动合同的电子商务高级人才,经省商务厅认定,每人发放一次性安家补助10万元;对企业成功引进高级人才产生的猎聘费用,按30%予以补助。单个企业引进高端人才补助总额每年不超过100万元,对纳入省、市重点项目的龙头企业予以重点倾斜。

认定一批电子商务实训基地(人才继续教育基地),并予以每家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支持院校、行业协会、商会和社会培训服务机构开展国家电子商务师职业技能培训,对2015年以来,根据新颁《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电子商务师考试(评)大纲》开展电子商务专才培训且通过国家电子商务师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评)人数在1000人以上的培训机构,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鼓励电商企业组织员工参加根据新颁《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电子商务师考试(评)大纲》开展的考核,对企业学员通过社会化考试取得国家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的,省财政厅、省人社厅按照《福建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15〕4号)文件规定,依相应等级给予每人500元至2000元的培训补贴。对初次获得证书的,可给予不超过150元的鉴定补贴。

支持学校、企业及社会组织合作办学,探索实训式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与培训机制。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和电子商务企业开展网络创业培训。

八、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从市级以上的电子商务重点项目中甄选项目,充实省电子商务重点项目库,并实行动态跟踪、管理。每年择优对50个省电子商务重点项目给予贷款贴息等资金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对重点项目库中企业实行“一对一”跟踪服务,简化审批审核手续,强化要素保障。支持我省电子商务企业并购海外或省外高新技术企业,对成功并购的,核定后分别按照并购金额的10%和5%给予并购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补助。

九、进一步加强融资支持

将电子商务企业纳入助保贷企业资金池,为企业申请融资贷款提供增信服务和风险补偿。推广邮E贷等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信贷产品,支持区域性电子商务协会通过设立行业互助基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同意设立福寿高速公路福安社口等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5〕63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福安至寿宁(闽浙界)高速公路设置收费站的请示》(闽交财〔2015〕17号)、《关于沈海复线高速公路宁德(漳湾)至连江(浦口)宁德段设置收费站的请示》(闽交财〔2015〕20号)以及《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沈海复线柘荣至福安段设置收费站的请示》(闽交财〔2015〕21号)悉。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在福寿高速公路社口(福安市社口镇填头村)、斜滩(寿宁县武曲镇大韩村)、寿宁(寿宁县南洋镇官洋村)、犀溪(寿宁县犀溪乡犀溪村)等4个互通式立交处设立福安社口、寿宁斜滩、寿宁、寿宁犀溪4个通行费收费站,在闽浙交界处(寿宁县犀溪乡武溪村)设置漂宁线闽浙通行费收费站,在宁连高速公路宁德段宁德东(蕉城区漳湾镇林家池村)互通式立交处设立宁德东通行费收费站,在宁德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柘福段柘荣(柘荣县东源乡南山村)、福安北(福安市长汀村)等2个互通式立交处设立柘荣、福安北2个通行费收费站。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23日

金或成立投资公司等形式,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服务。支持商业银行、担保存货管理机构与我省电子商务企业开展无形资产和动产质押等多种形式的融资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我省电子商务企业上市、改制、引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商业保理机构、电子商务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服务。鼓励我省第三方支付企业增资增项,申请网络支付牌照,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支付保障。

以上政策申请对象为在闽(不含厦门)工商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机构,对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申请对象有关申请条件减按75%执行。省商务厅要牵头组织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抓好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宁德市城市总体规划 发展备用地与建设用地调整置换的复函

闽政办函〔2015〕67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将城市发展备用地与建设用地调整置换的请示》(宁政文〔2014〕395号)悉。经省政府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德市启用《宁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中城市规划建设备用地,以及启用规划方案。本次启用城市建设备用地13.8平方公里,其中飞鸾2.13平方公里,滨海新城4.39平方公里,七都1.92平方公里,湾坞、溪尾5.36平方公里。以上用地规模应从海西宁德工业区用地中进行等面积置换。

二、调整后的用地方案应进一步做好与宁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海西宁德工业区发展规划等的衔接。

三、宁德市政府应按照经批准的《宁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尽快编制近期建设规划,指导城市建设发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6日